

保亭县 2019 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四标

投标报价：1085160.70 元

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柒角整

招标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投标人：海南隆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的。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规则和技术规范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以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保亭县2019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四标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新政报什什堆村至什华村公路	115,881.28	
2	新镇什芒果村至七仙岭报什作业区九队公路	369,662.64	
3	报什七仙岭三区区部至七仙岭三区五队公路	474,142.72	
4	新政什那小学路口至什那小学公路	125474.06	
合计		1085160.70	



附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保亭县 2019 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四标

项目编号：ZDPA-LK-191210004

投标人名称	海南隆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宋邦托
最终报价	¥: 1083054.15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叁仟零伍拾肆元壹角五分
其他	无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海南隆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宋邦托

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